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創始人之股權

本公告為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統稱「創始人」)於2023年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生效後,徐博士不再擁有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股權激勵目的所持43,235,901股股份之投票權。上述43,235,901股股份從未由任何創始人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

- 1. 創始人已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創始人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各自的信託契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統稱「受託人」,二者均為本公司為管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定義見招股章程))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因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創始人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如上市規則第17.05A條所規定,根據股份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由於上述原因,徐博士不再有權指示受託人行使其就該等股份持有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創始人不再被視作為於受託人持有的43.235.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注意到上述信息可能被公眾誤認為創始人已出售其持有的43,235,901股股份。本公司謹此澄清,創始人於2023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未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上述43,235,901股股份一直由受託人就股權激勵目的持有,且從未由任何創始人實益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創始人於合共118,116,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16.82%。

>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董事會主席

上海,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非執行董事唐艷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 磊先生。